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第19屆鄉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宜豐	66年2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黨	麥寮國小 麥寮國中 崇先高中 文化大學畜產系 台北醫學大學細胞及分子生物研究所	月光下友善農場執行長 麥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拱範宮觀光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	托育與兒童福利政策： 1. 麥寮托育需求大，將於麥寮北、中、南設立托育中心，除政府補助外，麥寮鄉托育費用每人再補貼1000/月。 2. 幼兒園就學，每人補貼1000/月，減輕年輕父母負擔。 青年返鄉： 1. 具體要求六輕睦鄰政策，在其人力需求與專業內容符合的狀況下，優先錄取在地青年，或透過專班培訓制度，將麥寮在地錄取比例由往年11%提高至15%以上。 2. 麥寮人口成長停滯，積極進行中興村工業用地通盤檢討，並引進電子、機械上中下游相關產業，創造青年就業機會。 教育扎根： 增加教育經費，讓麥寮鄉之國小、國中、高中影音室建立，每周可進行2堂全英教學，與國際接軌；並提高麥寮、橋頭圖書館藏書之預算。 交通建設： 道路挖補統一彙整安排，整合施工時程，針對電線地下化之路段進行盤整與執行。 休閒娛樂： 1. 活化並啟動社教園區，增加園區藝文活動之舉辦並設置親子電影院，爭取大型藝文活動與燈會在麥寮。 2. 麥寮公園整治為親水公園，加入新設施，完善與優化公園功能，讓麥寮的孩子夏日有戲水之處。	公墓興建： 興建公墓納骨塔，避免先人骨灰存放貨櫃，並因應趨勢於公墓設置莊嚴肅穆之公祭禮儀廳。 國土規劃： 推動麥寮南北兩個國土規劃，兼具大型公共設施公園之設立。 智慧科技： 增加各大路口之監視器(委由縣警局建置管理)，建構麥寮生活環境安全網。 農業政策： 推動公所與農會合作，針對精緻農業進行輔導與行銷；機械農業的推廣。 安老政策： 推動麥寮長者醫療車到府載送服務；長者假牙補助(65歲以上、中低收入長者，上下顎自然齒在6顆(含)以下，補助金額6萬元) 新住民政策： 專設職訓課程，創辦社區新住民教室，定期舉辦新住民文化節，並於公所成立新住民單一窗口服務單位。 原住民政策： 興建原住民集會所與射箭所，並於公所成立單一窗口處理原住民服務案件。 產業、觀光發展： 1. 六輕隔離水道腹地綠化，提供親子與寵物活動場所。 2. 許厝寮漁港沿岸景觀步道整體規劃。 3. 打造麥寮黑颯產業觀光園區。
2		許留賓	52年9月2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橋頭國小 二、協同中學 三、國立虎尾高中 四、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	一、第18、19、20屆麥寮鄉民代表 二、第19屆麥寮鄉民代表會主席 三、第19、20屆縣議員 四、雲林縣義勇消防隊總幹事	一、改造麥寮未建設完成之農水路。 二、改善麥寮生活圈之交通問題，確保人民生命安全。 三、推動麥寮壠區未重劃之農水路改善。 四、守護麥寮，爭取鄉親最大的福利。 五、沒有包袱，服務不分大小漢。	
3		許忠富	57年12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EMBA高階管理碩士	雲林縣麥寮鄉第17屆鄉長 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 雲林縣政府機要秘書 雲林縣褒忠鄉代理鄉長 國定古蹟拱範宮主任委員	麥寮十大建設 01. 大麥寮生活圈建設計畫：完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健全麥寮都市化機能。 02. 麥寮交通大建設計畫：建設麥寮沿濁水溪堤岸第二條東向快速道路，及爭取麥寮沿新虎尾溪至雲林高鐵聯絡道生活路網建設。 03. 麥寮南北生命園區建設計畫：在麥寮示範公墓新建現代化納骨塔與橋頭生命園增建禮儀廳等服務設施。 04. 麥寮文化中心建設方案：啟動海洋藝術文化首都建設計畫，興建麥寮文化中心及音樂廳，提升麥寮文化藝術水平。 05. 麥寮養生村建設計畫：撥用國有土地，興建麥寮養生村成功老化照顧長者，使家人無後顧之憂。 06. 社會住宅建設方案：撥用國有土地規劃興建社會住宅，讓在地及回鄉青年快樂成家購屋不煩惱。 07. 產業創新園區設置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規畫擴大產業專區開發規模，以提升在地及返鄉青年就業機會。 08. 國家級智慧農業示範基地：麥寮大糧倉及休閒農業建設，作為農業的生產基地，全年供給安全農產給高齡者及學生食用。 09. 麥寮隔離水道開發計畫：運用六輕隔離水道堤岸腹地劃設親水公園，提供鄉民休閒、親子、青少年及寵物戶外活動的場域。 10. 濁水溪出海口及保安林建設：延續綠色母親河軸線建設及保安林林相更新，成為低農農業及淨零碳稅的環境示範區推動計畫。 麥寮十大治理 1. 成立場館營運專管中心：訂定各項業務營運計畫，以發揮場館最大功能，提供鄉民使用。 2. 成立麥寮農漁業發展推動小組：訂定麥寮推廣農業的方針，作為支持農民從農的後盾，落實本鄉農業永續發展。 3. 麥寮社區2.0計畫：強化社區推動小組運作機能，編列社區發展營運事務費，以蓄積社區發展協會組織能量與意願。 4. 麥寮社區共餐服務2.0計畫：提供營養和健康的食材，讓鄉民享受樂活與滿足的尊榮。 5. 成立麥寮旅外同鄉會服務平台：建立同鄉往來促進商務、學術交流合作、鄉政建言及互為照顧的聯絡平台。 6. 成立麥寮青年參政平台：開辦青年審議委員會及青年創新基地，共同參與公共政策擬定。 7. 打造麥寮2050淨零路徑圖：成立麥寮因應氣候變遷委員會，輔導農地工廠轉型及碳盤查輔導與減量協助。 8. 營造台61線麥寮藝術之鄉：引進國際藝術家入鄉，促進國際藝術交流，塑造麥寮書香藝術氣息。 9. 麥寮宗教交流中心：輔導麥寮宗教相互往來，讓麥寮宗教活動更為多采多姿。 10. 打造麥寮智慧城鄉：引進資訊科技創新意念團隊，以提昇資源運用的效率，優化城鄉管理和服務。	
4		許志豪	62年01月0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雲林縣橋頭國民小學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麥寮鄉民代表會第18屆副主席 雲林縣議會第18、19屆縣議員 國際麥寮扶輪社3470地區2017-2018社長 國際獅子會300D1區麥寮獅子會 麥寮義勇消防分隊顧問 麥寮北五義消防分隊顧問	●經濟政策 1 加速麥寮城鄉都市擴編 2 推動產業專區 3 爭取濁水溪堤防道路 ●公共工程 1 整合鄉內場館及閒置設施活化 2 61線下設置風雨運動場 3 公墓設立尊嚴生命禮儀館 4 規劃大型親水公園 ●農漁牧政策 1 輔導發展休閒農漁業 ●教育文化 1 全齡化多語教學 2 美感教育推動 3 推廣特色宮廟文化 ●社會福利 1 增設公共托育 2 補助月嫂到府服務 3 社區共餐廚工教學訓練，增加補助及弱勢送餐 4 補助長者助聽器及假牙，增設日照中心 成立免費醫療輔具平台，免費借用輪椅、照護床、助行器等。 ●青年政策 1 成立就業媒合窗口 2 招募青年顧問團 ●便民E化 1 建構鄉民服務APP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3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補選選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9屆鄉長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應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政黨名稱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雲林縣麥寮鄉第19屆麥寮鄉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001	光大寮聚寶宮	麥豐村5鄰光大寮36號	麥豐村1,2,4鄰
002	麥寮國民小學教師研究室	麥津村12鄰中山路260號	麥豐村8-10,30鄰
003	拱範宮餐廳部	麥津村9鄰中山路204號	麥豐村11-20鄰
004	鎮南宮	麥豐村22鄰新興路27-6號	麥豐村22-27鄰
005	鎮東宮	麥豐村6鄰中山路43號	麥豐村6鄰
006	柯蔡宗親會一樓	麥豐村7鄰中山路20號	麥豐村7,31-33鄰
007	麥寮兒童公園管理室(鎮南宮斜對面公園)	麥豐村21鄰自強路201號	麥豐村3,5,21,28,29鄰
008	麥寮國民小學二年甲班	麥津村12鄰中山路260號	麥津村1-11鄰
009	麥寮國民小學二年丙班	麥津村12鄰中山路260號	麥津村12-18鄰
010	麥寮國民小學二年丁班	麥津村12鄰中山路260號	麥津村23-26鄰
011	麥津保安社區食堂	麥津村22鄰中興路115號	麥津村19-22鄰
012	瓦磘社區活動中心(瓦磘福安宮旁)	瓦磘村2鄰瓦磘38號	瓦磘村1-5鄰
013	霄仁活動中心一樓	瓦磘村10鄰霄仁47-17號	瓦磘村6-14鄰
014	興化厝興大活動中心	興華村1鄰興化19號-10	興華村1-7鄰
015	山寮興華社區活動中心	興華村13鄰山寮82號	興華村8-13,18鄰
016	架仔頭生食物語館	興華村16鄰興華50號	興華村14-17鄰
017	海豐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海豐村2鄰忠和62號	海豐村1-6鄰
018	楊厝活動中心	海豐村7鄰永和2號-6	海豐村7-12鄰
019	後安社區活動中心	後安村10鄰後安163號	後安村1-5鄰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020	後安福興宮一樓(東側)	後安村4鄰後安49號	後安村6-10鄰
021	後安福興宮一樓(西側)	後安村4鄰後安49號	後安村11-13鄰
022	中山開元宮服務處	中興村3鄰開元街96號	中興村1-5鄰
023	許厝活動中心	中興村6鄰許厝一街6號	中興村6-10鄰
024	三盛福安宮服務處	三盛村11鄰仁德西路一段22號	三盛村1-8鄰
025	三盛活動中心	三盛村11鄰仁德西路一段26號	三盛村9-13鄰
026	崙後開元宮管理委員會聯合活動中心	崙後村3鄰沙崙後43號	崙後村1-7鄰
027	崙後社區活動中心	崙後村3鄰沙崙後39號-8	崙後村8-14鄰
028	橋南社區活動中心(下橋頭鎮盛宮)	橋頭村2鄰橋頭51號	橋頭村1-7鄰
029	橋頭村社區活動中心	橋頭村9鄰247號	橋頭村8-12鄰
030	橋頭泰安宮一樓(東側)	橋頭村9鄰247號	橋頭村13-16鄰
031	橋頭泰安宮一樓(西側)	橋頭村9鄰247號	橋頭村17-20鄰
032	新吉活動中心	新吉村7鄰新吉69-1號	新吉村1-10鄰
033	施厝活動中心	施厝村14鄰仁德東路502號	施厝村1-7鄰
034	施厝聚寶宮香客服務中心	施厝村14鄰仁德東路500號	施厝村8,10,11,14-18鄰
035	慈聖宮	施厝村13鄰施厝北街300號	施厝村9,12,13,19-21鄰
036	雷厝活動中心	雷厝村6鄰雷厝62號-2	雷厝村1-8鄰
037	雷厝村民集會所(雷厝福德宮對面)	雷厝村11鄰雷厝122-66號	雷厝村9-14鄰